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91號

原告 羅哲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傑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郭維鴻間，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之聲明略以：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新臺幣9,250,000元整及自民國109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,2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92,5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書記官 鄭以忻